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0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吴妙丹 (缅甸)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65至81(续)

对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在昨天、2000年10月25日星期三的委员会会议上提到的那样，今天，委员会将继续对按以下顺序在非工作文件No.2/Rev.1中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一组，核武器，A/C.1/55/L.16；第四组，常规武器，A/C.1/55/L.44；第五组，区域裁军和安全，A/C.1/55/L.35；第六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透明度，A/C.1/55/L.12；第七组，裁军机制，A/C.1/55/L.3/Rev.1，A/C.1/55/L.5，A/C.1/55/L.9，A/C.1/55/L.13，A/C.1/55/L.14/Rev.2，A/C.1/55/L.17，A/C.1/55/L.23，A/C.1/55/L.24，A/C.1/55/L.26和A/C.1/55/L.33。

在委员会开始介绍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之前，我要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作简短的发言。

达纳帕拉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裁军事务部时常从公众那里收到写给联合国的无数请愿书，呼吁国际和平、安全和裁军。在联合国裁军机制内没有任何报告机制。因此，我认为我有责任向委员会报告国际民间社会向它发出的呼吁。

在纪念联合国裁军周的范围內，日本反对原子弹和氢弹委员会50多名成员横渡大西洋来到纽约，向联合国提交一份由一亿人签名的呼吁书，要求彻底禁止和销毁核武器。该呼吁书的副本放在会议室后面，以供各代表团参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介绍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恩戈·恩戈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介绍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5/L.34(文件A/C.1/55/L.53)的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的目的是加强该决议草案的效力，请求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裁军努力和倡议以及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这一主张是让委员会更好地了解这些努力，并且促进秘书长的协调，以及通过秘书长向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这些倡议的执行和加强。

区域和世界裁军是相辅相成的。为区域裁军提供的任何新动力只会有助于世界裁军，从而有助于和平和国际安全。因此，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更好了解和支持。在非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这一领域非常突出。特别是西非经共体作出了暂停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进口、出口和制造的规定。今年，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通过了一项议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书，建立了中非和平与安全委员会。还进行了其他值得一提的努力，特别是在拉丁美洲执行《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美洲间公约》。正如 200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雅加达举办的区域讨论会表明的那样，还进行了其他的努力。我们还可以提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的努力。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不幸提出的修正案草案非常符合委员会上周审议的第五组区域裁军 2002 年至 2005 年中期目标。因此，我要吁请所有代表团支持该修正案草案和整个决议草案，以使它们能够协商一致地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要就第一组核武器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5/L.16 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代表愿在作出决定之前介绍其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16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5/L.16 由埃及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16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1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正如以色列过去 20 年来在相同的决议草案方面所做的那样，以色列加入了关于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5/L.16 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们对决议草案中的内容持实质性的、重要的保留。

以色列的政策一向坚持认为，核问题以及所有常规和非常规的区域安全问题，应该在和平进程的范畴内处理。以色列支持在中东最终建立一个相互的、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这一无核武器区也应该没有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发射系统。以色列认为，中东政治现实需要一个切实可行的、逐步的方法。我们应该首先采取适中的建立信任措施，随后建立和平关系和实现和解，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措施。这一进程可最终导致更加雄心勃勃的目标，例如建立一个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正如国际社会认识到的那样，建立无核武器区应该以有关地区所有国家自由作出的安排为基础。以色列认为，只有在本地区所有国家相互承认并建立了和平的、正式的外交关系之后通过它们之间的直接谈判才能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只能由当事方自己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并且不能够在一些国家坚持认为它们相互处于战争状态并且原则上拒绝维持和平关系的形势下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指出，在中东，不象在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他地区，该地区的一个国家、以色列的生存持续不断地受到威胁。这对该地区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的能力造成严重的影响。

我们多年来保持的协商一致意见，反映出各方得以忍受的脆弱的让步。今年，埃及和以色列作出了真正的努力，在决议草案中列入了新的经商定的措辞，最终同意提出与往年一样的措辞。我只能代表以色列说话，指出我国代表团在这些审议中表现出建设性的做法。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如何能够建设信任的良好例子。此外，它是今后保持协商一致意见的关键因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第四组。如果没有代表团要就有关常规武器的第四组所载各项建议提出一般性看法或论述的话，委员会现在就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5/L.44 采取行动。我首先请那些要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卡伊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要求发言，是为了解释它对其就题为“《禁止使用、

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5/L.44 的投票。

我们首先谨强调，埃及被认为是受地雷和未爆炸军械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散布在 288 000 英亩埃及领土上的 2 200 多万枚地雷的继续存在，引起埃及政府的严重关切。尽管埃及政府支持激发出《渥太华公约》的概念的人道主义目标，认为该公约未能顾及一些紧迫的关注。这些关注总结为如下两点。

第一，该公约并未提供一种具约束力的法律框架，承认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埋设和部署地雷的国家的责任，所以并未规定这些国家要承诺扫清这些地雷。此外，该公约并未充分涉及扫雷或为之提供援助。

第二，该公约并未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各国自卫的合法权力，以及在无其他财政上可行的替代方法存在时合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需求。该问题对拥有漫长的以及否则无法保护的边界的国家来说具有最大优先性，这些边界易受到恐怖主义的渗透、武器、爆炸物走私和毒品贩运之害。

埃及同往年一样，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在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在表决前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55/L.44 的立场。大韩民国对国际社会关于不负责任和任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间痛苦和不幸伤亡的关注具有同感。同样，我们支持那几项联合国领导的排雷行动方案并为其作出贡献。

然而，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不仅有人道主义方面，还有安全方面。杀伤人员地雷对全世界一些国家来说仍然是一种合法的、最基本的国防需要。大韩民国目前无法加入《渥太华公约》。我们还谨强调，大韩民国只在非军事区的特别限制地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为此，杀伤人员地雷对我国的平民构成了新的安全问题，不象在其他地区的情况一样。

同时，还有控制杀伤人员地雷的并行机制，可确保各国的普遍参与。例如，我国政府于 1997 年宣布

无限期延长其对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禁止，并在那时起一直认真执行。此外，我们今年计划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我们还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的谈判。

本决议草案特别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未能涉及所有这些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伊兹察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5/L.44。

以色列支持《渥太华公约》旨在消除任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后果的最终的人道主义目标。为此，以色列已开始采取具体步骤来减轻中东及其以外地区杀伤人员地雷的泛滥和有害影响。以色列参加了几项具有同一目标的国际行动。就在最近，以色列批准了 1996 年 5 月修正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从而成为有关文件 A/C.1/55/L.50 中关于《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以色列正积极参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安哥拉发起的提高对地雷的意识的项目。以色列的志愿者们通过直接、亲手教当地人口了解有关地雷的意识及丰富这方面的更广泛教育制度而参与了这一项目。此外，以色列为这一重要项目的财政需求作出贡献。另外，以色列于 1994 年 7 月颁布了一项对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暂停禁令。我们去年宣布，我们决定把这一禁令延长至 2002 年。我们还正积极考虑一项将无限期延长这一暂停禁令的永久安排。

以色列支持大会呼吁实行这样一项暂停禁令，希望促进达成一项禁止一切杀伤人员地雷转让的协议。以色列按照这些方针停止了这种地雷的一切生产。我们希望，我们的所有邻国将颁布一项类似的暂停禁令。以色列支持一项逐步的区域进程，其中中东的每个国家将努力减少对地雷的肆意使用，并走向彻底禁

止的最终目标。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法就是未来区域合作的道路。以色列之所以采取这种逐步的做法，是因为仍需要针对恐怖主义份子采取防卫行动，以防止对我国平民的攻击。因此，我们目前仍然无法支持立即颁布一项对地雷的全面禁止，因为仍需要这种地雷确保我们部队和平民的安全。我要强调，地雷的使用和数量被限制，其使用仍然严格遵守《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所规定的限制。

为此，我早些时候提到，以色列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因此将弃权。

阿布巴卡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5/L.44，并未实际要求消除这种武器，所以我们计划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4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5/L.44，是由挪威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的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5/L.44 的提案国列在决议草案之中以及文件 A/C.1/55/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毛里求斯和土库曼斯坦。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文件 A/C.1/55/L.52 之中。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 A/C.1/55/L.44 以 127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我首先请代表们关掉各自的移动电话，以维持会议室的秩序。委员会正在进行表决，其工作不应该受到任何干扰。

曼迪斯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代表团谨解释它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5/L.44 的投票。同过去一样，我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赞赏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然而，出于一些基本的国家安全考虑，斯里兰卡政府现尚不准备加入这项公约。

萨玛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同过去两年一样，我们谨再次出于与委员会成员同样的考虑，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 A/C.1/55/L.44 投了赞成票。

土耳其十分关心不负责任地滥用地雷给人们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的问题。我们重视禁止地雷的公约，认为它是国际社会为实现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然而，围绕着土耳其的安全局势与支持渥太华进程的各国面临的局势完全不一样。这种独特的安全局势使我们至今不能加入这项公约。然而，我们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公约缔约国大会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表明我们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

土耳其为了履行其努力实现《公约》目标的承诺，于 1996 年 1 月实行禁止出售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禁令。1998 年把这项禁令延长至 2002 年。此外，我们主动与一些邻国联系，建立了特别制度以使我们的共同边界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1999 年 3 月保加利亚同土耳其缔结了一项协定。很快将开始排雷行动。我们向希腊、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也提议了类似的项目，希望不久能够成功地完成这些项目。

杜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44 作出的决定。缅甸不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也没有参加渥太华进程，但我们尊重签署并批准了《渥太华公约》的国家的决定。

缅甸在原则上赞成禁止出口、转让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但同时，我们认为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卫的权利。每一个国家在其国家安全和最高利益受到威胁时，都应能够行使这种权利，这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认识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无辜儿童、妇女和男子的伤亡。容易获得地雷是造成这些悲剧的主要原因。我们可防止这些悲剧的一个重要途径是，解决非国家行动者非法贩运和滥用地雷的问题。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全面、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尚不是一种实际可行的和有效的措施。我们认为，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地方是裁军谈判会议。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5/L.44 投弃权票。

张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是明确和公开的。我国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主动行动，特别是反对向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使用这类地雷。在这方面，新加坡于 1996 年 5 月宣布在两年内禁止出口没有自行失效机制的杀伤人员地雷，新加坡并在 1998 年 2 月扩大了禁令范围，把所有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都包括在内，不仅仅是没有自行失效机制的地雷，并把这项禁令无限期延长。同时，新加坡同其他国家一道，坚信对任何国家来说都不能无视合理的安全考虑和自卫权利。因此，全面禁止所有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产生反作用，因为有些国家需要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来进行自卫和维护自己的安全。

新加坡支持国际上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作出的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成员一道努力找到一种持久和真正的全球性解决办法。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同过去几年一样，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

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 A/C.1/55/L.44 投弃权票。对不分青红皂白地和不负责地使用地雷造成的损害我们出于人道主义立场完全同样感到关切。因此，我们一向支持禁止对无辜平民以及在国内冲突中使用地雷。应禁止在国际上转让这些武器的一切行为。然而，地雷继续是世界上许多国家自卫的必要合法手段，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它们没有足够的资源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自卫。同过去几年一样，今年编写的决议草案并没有充分兼顾人道主义问题和与地雷有关的对国家安全的合理关切。

40 多年来，古巴一直深受另一个国家的侵略和敌对政策之害，这个国家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军事和经济国家。我们不能放弃使用地雷来维护我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我们继续支持作出一切努力消除不分青红皂白地和不负责地使用地雷对许多国家平民造成的可怕后果。

穆库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阐明它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立场，并说明它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5/L.44 投弃权票的原因。

印度仍然致力于实现通过分阶段过程对杀伤性地雷进行非歧视、普遍和全球禁止的目标；这一分阶段进程将解决各国合法防御要求，并减缓来自不负责任转让和使用地雷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认为，分阶段的做法是建立信任的过程，使各国，特别是使那些边界线很长的国家能够保护其合法安全需求。通过拥有能够以不高的代价发挥杀伤性地雷的合法防御作用的适当、军事上有效，非致命性选择技术，来处理杀伤性地雷的合法防御作用问题以满足有关国家防御理论的运作要求有助于彻底消除杀伤性地雷的进程。

我们将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为禁止转让杀伤性地雷而开展谈判；其基础是反映各代表团利益的授权。印度积极参与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进程并批准

了包括经修订的议订书 II 在内的所有关于地雷的议定书。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对于杀伤性地雷的立场在我们的一般性发言中得到阐述。巴基斯坦是最早加入《联合国禁止和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国家之一。该公约包括关于管理杀伤性地雷使用限制的议定书。

即使在该公约存在之前，巴基斯坦便在武装冲突中严格遵守人道主义法律。这些规则后来被列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因此，我们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遵守是毫不犹豫或拖延的。

不幸的是，巴基斯坦拥有漫长的边界线并生活在使用武力不断威胁之中，特别是面对着针对我们所部署的庞大地面部队。因此，我们不得不在行使自卫中使用杀伤性地雷。我们认为此刻国际社会可以有利的侧重普遍遵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新的议定书 II，因为我们认为，该议定书将导致解决产生于广泛和滥用杀伤性地雷几乎所有人道主义问题。

第二，国际社会，特别是有财政能力的国家，必须支持一项有力方案，消除过去埋设并且每年造成数以千计人员伤亡的地雷，我们对于用于排雷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不足而感到遗憾。巴基斯坦将继续向区域和全球排雷努力提供实物贡献。

第三，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还可以采取一些步骤，在实现禁止杀伤性地雷不破坏国家安全的最终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这些步骤包括禁止出口杀伤性地雷。巴基斯坦已经有效实施暂停杀伤性地雷的出口。

鉴于我们的防御需求和我所阐述的作法，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同时赞赏激励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崇高动机和目标。

巴伊蒂·纳加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在消除地雷特别是对无辜平民造成的直接

威胁方面颇有同感。军事和武装派系在内战中不负责任的大量使用地雷——内战的发生是由于世界某些地区稳定的被破坏——特别使妇女和儿童当中的众多无辜生命丧失。这一局势是不能接受的，我们欢迎为制止这一趋势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地雷公约虽然远非是对这一悲剧作出的最终和全面的反应，但可以被认作为可以产生某些效力的某些举动，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然而由于可以理解的安全原因，该公约并没有在其他地区得到热情接受。从传统上看，地雷仍然是保证许多拥有漫长地面边界的国家安全需求的唯一有效手段。象我国这样的国家拥有漫长的边界，不可能以设立的永久哨所或有效的预警制度，监测某些敏感地区，仍然依赖地雷。出于这些安全考虑，我国无法支持本决议草案并在对其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但是，地雷进程是一个不断演化的进程，需要寻求相辅相成的努力。我国感到赞赏的是，在作出禁止地雷的努力的同时，应该作出一些努力——尽管是有限的——探索替代地雷的新办法，这种办法在具有同样效力同时不会对平民构成威胁。与此同时，遵守和加强禁止使用地雷的标准是必要的。我国坚决遵守确立的有关将地雷禁止在边界上某些特别地段的规则 and 规定并采取一切谨慎措施使平民远离雷区。

为加速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排雷活动，国际努力也是必要的。我国过去数年里面面临着领土上的数以百万计的地雷，对这一领域特别感兴趣。我们对于最近提出的倡议感到鼓舞，即提高在排雷领域内的意识和加强国际合作。当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希望在援助各国排雷活动方面作出具体和现实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第五组。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就载于题为区域裁军安全的第五组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和评论，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35 采取行动。首先我请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穆库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在对题为“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55/L.35 进行表决之前解释其立场。

1993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在全球安全范围内裁军区域办法的共识指导原则。因此我们不认为这份决议草案有任何有意价值；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二段要求就具有全球适用性裁军文书进行谈判的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可以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原则的制定。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到南亚的常规军备控制。印度的安全关切不能限于所提的“南亚”之内。决议草案的狭窄定义没有充分反映南亚的安全关切并且采取了一种过为限止的作法。这些原因过去也曾阐述，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5/L.35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组织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55/L.35 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5/L.35 的提案国列在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5/INF.2 中。此外，乌克兰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

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决议草案 A/C.1/55/L.35 以 145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贝宁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要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想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其表决或立场的话，我们下面进行第 6 组内容。

如果没有代表团想就第 6 组所含决议草案提出一般性评论或发言的话，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55/L.12 采取行动；第 6 组草案涉及包括军械透明度的建立信任措施。

如果没有代表团想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12 采取行动前解释其立场或表决的话，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55/L.12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关于中非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55/L.12 由布隆迪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提出。决议草案 A/C.1/55/L.12 提案国名单列于草案当中。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文件 A/C.1/55/L.5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12 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1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想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话，我们现在审议第 7 组。我先请愿意就载于第 7 组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的代表团发言；第 7 组涉及裁军机制。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题为“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5/L.33 谈几点看法。

当我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该决议草案时，我记得曾就决议草案第 2 页第 2 行第 4 执行段应作出的一些编辑上的更正提出一些看法。我国代表团指出，第 2 行的更正应读作：“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该段其余部分同原来一样。我希望这些更正及时得到反应。

我们面前的案文是提案国及其它有关代表团之间谈判的结果；谈判发生在决议草案提交之前。鉴于各成员国希望他们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得到反应这一现实，这份草案同去年的相比当然包括一些新内容。我特别想提及第 6 附加执行段，其内容如下：

“赞赏尼泊尔王国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承担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的业务费用”，

该段说明尼泊尔政府和人民使中心尽快在加德满都正常运作表示的强烈承诺。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一致通过这一无争议、建设性和向前看的草案，就象每年在类似情形下所做的一样。

萨拉萨尔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中心开始其活动之后一年并考虑到设在利马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和发展区域中心的广泛活动，伯利兹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主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5/L.17 对集体决定产生的积极效果表示满意；它使得这些活动能够完成。该集团享有和平的广泛思想构架的支持。我希望委员会充分支持该决议草案。

随着中心的重新开放，裁军事务部已经将本组织的臂膀之一伸向我们地区。和平、裁军和发展区域中心享有众所周知的普遍授权，但是我想突出强调它在努力促进军事事务情报转让、其他建立信任措施、协助成员国进行裁军多边谈判和努力加强包括核裁军在内的区域裁军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以为这种授权是恰当的，对本地区极为有利，尤其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关于裁军和军控的重要谈判所做的筹备工作。

今年的决议草案涉及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它特别邀请区域各国提出纳入议程的新项目并踊跃参加中心的活动。这样，中心的工作将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要求和目标作出响应，并在安全和发展活动的广泛领域内对其自身特性作出反映。

最后，我们对一些区域外国家也表现出兴趣表示欢迎。我们赞赏他们提出的支持和资料，使中心能继续开展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3/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标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二十周年纪念”的决议草案 A/C.1/55/L.3/Rev.1 由法国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的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提出。该草案提案国列于决议草案当中。此外，以下各国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3/Rev.1 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3/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想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话，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55/L.5 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代表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那么委员会将对 A/C.1/55/L.5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标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5/L.5 是由保加利亚代表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在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5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9 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在行动前解释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9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已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55/L.9。决议草案 A/C.1/55/L.9 的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5/INF.2。另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马来西亚和新西兰。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9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13* 采取行动。我首先请愿在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将一如既往地加入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A/C.1/55/L.13 所涉问题的协商一致。联合国系统内部可能没有什么研究金方案树立这样明确的榜样，表明在为培训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而使用资源时可以取得的具体成果。但是，我发言不仅仅是为了对研究金方案的成果表示承认，而且也是为了表达古巴政府对仍位于纽约的研究金方案今年发生的令人遗憾的事件表示关切。

根据该方案今年的最初计划，研究员们本应在纽约逗留结束时对美国新墨西哥州进行考察访问。然后再访问华盛顿州。但美国政府决定不允许今年参加该方案的古巴研究员访问新墨西哥州和华盛顿州。对来自其它两个国家的研究员也作出同样的决定。这意味着这一组人无法按计划对新墨西哥州和华盛顿州进

行考察访问，因此原定研究金方案不得不缩短到仅一个星期。

古巴认为，继续采取这些荒谬的歧视性做法是不能接受的，这些做法无视合理解释并直接波及本会议厅内许多与会国家今后裁军专家的培训。这种态度同瑞士、荷兰、奥地利、德国和日本在所有研究员访问这些国家时给予他们的出色关照背道而驰。

就古巴而言，美国的这种单方面做法不仅仅局限在研究金方案。我将只举一个最近的例子。古巴代表团出席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两名成员必须来自我国首都，他们根据美国政府自己确立的规则，很早以前就提出签证要求，但由于在发签证方面没有解释的拖延，他们在工作开始进行很久以后才得以参加工作。古巴再次表示坚决反对这种做法，并要求美国政府履行东道国义务。

最后，我要感谢决议草案 A/C.1/55/L.13 的提案国提出顾及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4 段所持关切的更正案文文本。我们希望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今后可以继续其工作，不要发生完全无助于实现其目标的令人遗憾事件。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要再次对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表示完全支持。这项重要方案使得来自世界不同国家的许多学生都能够从许多发达国家提供的经验和专长中获益，并了解它们对这些重要问题的立场。无论研究员来自哪些国家，各国都有义务完全透明和客观地提供这些服务。但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尽管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事先同意联合国制定的方案，但美国没有批准叙利亚和其它两个国家的研究员按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安排进行访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歧视立场没有任何道理。这一立场违背了研究金方案的目标，此类行动也有悖于东道国对联合国的承诺和责任。我们愿表示希望东道国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此类事件或做法今后不再重演。

最后，我要对拟定决议草案 A/C.1/55/L.13 的国家表示赞赏。我们完全充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5/L.13*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已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A/C.1/55/L.13*。决议草案 A/C.1/55/L.13* 的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5/INF.2。另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印度、缅甸和印度尼西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13*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1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愿意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则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5/L.14/Rev.2 采取行动。我首先请愿在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恩戈·恩戈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5/L.14/Rev.2 发言解释立场。该中心尽管资源不足，但仍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有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执行工作。我们赞成决议草案 A/C.1/55/L.14/Rev.2，特别是阐明必须给该中心提供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的必要资源的规定。我们将同往年对类似决议草案的做法一样，高兴地加入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蒙加拉-穆苏茨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要同喀麦隆代表一样，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

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5/L.14/Rev.2 发言。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说过的那样，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是对非洲非常有益的机构，因为该中心鼓励在区域一级采取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因此该中心有助于可持续的和睦发展。我们要对决议草案 A/C.1/55/L.14/Rev.2 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表示支持。这两段阐明必须给该中心提供财政支持，以帮助它有效工作和执行其对非洲颇有助益的各项工作方案。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加入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14/Rev.2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A/C.1/55/L.14/Rev.2 号决议草案是莱索托代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在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名义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A/C.1/55/L.14/Rev.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5/L.14/Rev.2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委员会将接着对 A/C.1/55/L.17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代表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那么委员会将对 A/C.1/55/L.17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A/C.1/55/L.17 号决议草案是伯利兹代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在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名义提出的。

主席 (以英语发言): A/C.1/55/L.17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 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5/L.17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委员会将接着对 A/C.1/55/L.23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代表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那么委员会将对 A/C.1/55/L.23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 A/C.1/55/L.23 号决议草案是南非代表 2000 年 10 月 19 日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义提出的。

主席 (以英语发言): A/C.1/55/L.23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 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5/L.23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代表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委员会将接着对 A/C.1/55/L.24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代表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那么委员会将对 A/C.1/55/L.24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各区域中心”的 A/C.1/55/L.24 号决议草案是南非代表 2000 年 10 月 19 日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义提出的。

主席 (以英语发言): A/C.1/55/L.24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 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5/L.24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委员会将接着对 A/C.1/55/L.26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代表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那么委员会将对 A/C.1/55/L.26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 A/C.1/55/L.26 号决议草案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A/C.1/55/L.26 号决议草案本身列有提案国名单。

主席 (以英语发言): A/C.1/55/L.26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 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5/L.2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代表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委员会将接着对 A/C.1/55/L.33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代表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那么我们将对 A/C.1/55/L.33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 A/C.1/55/L.33 号决议草案是尼泊尔代表 2000 年 10 月 19 日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提出的。A/C.1/55/L.33 号决议草案本身以及 A/C.1/55/INF.2 号文件均列有该草案提案国。此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此外，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执行部分英文第 4 段的一些编辑矫正。在第 2 行，“government”应改为“governmental”，“non-government”应改为“non-governmental”。

主席（以英语发言）：A/C.1/55/L.33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过口头修订的 A/C.1/55/L.33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希望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哈桑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 A/C.1/55/L.33 号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意见。我国处在这个地区，我国赞成最近为使该中心继续运作而采取的步骤。我们谨对尼泊尔担任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东道国表示赞赏。我们还赞赏尼泊尔国王为承担该中心费用所作的努力。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指出，我国希望该中心尽早开始运作，因为它的注意中心不仅仅是该地区的某一部分，而是整个地区，它处理所有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充分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我国希望迅速采取行动，使该中心开始运作。我已经指出，我国非常赞赏尼泊尔国王在促进这项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已经完成今天上午审议决议草案和对这些草案作出决定的工作。

下午 12 时 25 分宣布散会